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婴幼儿辅食
营养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1003-JDZB

标 项：标项四（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合同编号：LZFYZWK2025024

甲方：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广东一家人食品有限公司

2026年 1 月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采购项目标项四 合同书

合同编号：LZFYZWK2025024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广东一家人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1003-JDZB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1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 1 |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 一家人 | 规格：12g/ 袋；型号： 定制 | 广东一家人食品有限公司 | 1980000 | 袋 | 0.357 | 706860.00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柒拾万陆仟捌佰陆拾元整（小写）：706860.0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制定的配送计划完成首次供货，首次供货具体数量由甲方确定。剩余产品在首次供货完成后原则上每3个月供货一次，每次供货时间在第3个月的20日前完成，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县项目实际执行进度，要求乙方提前或推迟供货，确保项目地区营养包连续供应。乙方接到甲方制定的配送计划后7个工作日内将营养包运送到指定地点的仓库。发送货物之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发货日程表。发送货物时，乙方须附带批次出厂检测报告、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产品的“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和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全检报告，乙方要及时向甲方提供发往各地营养包的生产日期、批号及数量。乙方应当按国家相关要求保障产品运输及过程中的安全，承担运送项目产品至各项目县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为保障营养包安全有效，营养包生产后应在3个月内配送。对于缺乏必要保存条件的乡村发放点，首次供货应为发放点提供营养包的塑料保藏设备。

地点：融安县妇幼保健院、融水县妇幼保健院和三江县妇幼保健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所投营养包采用充氮工艺进行包装，经过保质期实验验证，保质期为18个月；产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剩余有效期保持15个月以上。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每批次货物结算，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转账到乙方指定账户。

注：货物款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

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验收

由甲方委托各项目县妇幼保健院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和项目产品技术要求进行实地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格式由各项目县妇幼保健自拟），以批次出厂检测报告、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产品的“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和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全检报告作为交货验收的依据。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或造成使用者人身安全、食品安全问题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出现的问题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一年内如果无法供货的产品品类达到 30%，甲方有权报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

3.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及时解决的，甲方可拒绝验收并扣罚该批次货物 50%货款，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谈价记录、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叁份, 乙方贰份 (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甲方 (章)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 乙方 (章) 广东一家人食品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 柳州市城中区映山街 50 号 | 单位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荣升科技园内 C2、G2 |